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忠欽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欽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陳忠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- 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

01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  
02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  
03 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  
04 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供承  
05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 
06 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7 憑；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  
08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9 準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9 書記官 陳又甄

20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1707號

26 被 告 陳忠欽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9 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忠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釋  
02 放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  
03 年4月12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號住處廁所內，  
04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  
05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 
06 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13年4月15日16時25分至警局採集  
07 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忠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尿液代號  
12 對照表及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58)、  
1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編號R00-0000-000號  
14 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58)在卷可稽，是被  
15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3 檢 察 官 郭書鳴